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373巷21號

電話：(07)557-766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8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61、63	二六、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64~67、69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64~67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8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85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勤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興勤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個體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興勤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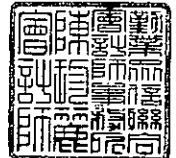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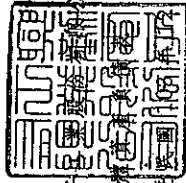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9,177	6	\$ 550,837	10	\$ 481,078	10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1125	應收帳款(附註九)	4,441	-	8,960	-	8,960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849,312	15	812,831	17	812,83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75,506	1	87,751	2	87,75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54	-	626	-	6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9,308	-	33,151	1	33,151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388,747	7	354,108	7	354,108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666	-	7,048	-	7,0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75,711</u>	<u>29</u>	<u>1,864,444</u>	<u>34</u>	<u>1,791,682</u>	<u>37</u>
15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及十)	3,764,885	64	3,283,614	59	2,664,616	5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245	1	24,157	1	22,672	1
1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14,946	5	326,458	6	332,712	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319	-	2,122	-	2,9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及二十)	18,286	-	18,341	-	15,236	-
1915	預付設備款	58,214	1	6,633	-	3,4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53	-	53	-	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81,948</u>	<u>71</u>	<u>3,661,378</u>	<u>66</u>	<u>3,041,689</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5,857,659</u>	<u>100</u>	<u>\$5,525,822</u>	<u>100</u>	<u>\$4,833,3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45,620	2	\$ 374,416	7	\$ 191,402	4
	應付短期票	-	-	-	-	79,615	2
	遞延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1,497	-
	一流動(附註四)	-	-	-	-	-	-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47	-	96	-	-	-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44,148	1	40,344	-	53,76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03,523	7	318,978	6	316,084	6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40,761	2	116,737	2	99,346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7,357	1	46,195	1	46,26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6,554	2	52,914	1	41,493	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	-	-	-	-	40,217	1
	其他流動負債	2,931	-	1,597	-	1,444	-
	流動負債總計	<u>870,991</u>	<u>15</u>	<u>951,277</u>	<u>17</u>	<u>871,120</u>	<u>1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	-	30,861	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七)	3,819	-	5,960	-	9,03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97,209	7	336,997	6	256,115	6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1,028</u>	<u>7</u>	<u>373,818</u>	<u>7</u>	<u>265,147</u>	<u>6</u>
	負債總計	<u>1,272,019</u>	<u>22</u>	<u>1,325,095</u>	<u>24</u>	<u>1,136,267</u>	<u>24</u>
	權益總計(附註三、四、十四及十八)						
	普通股股本	1,281,127	22	1,272,231	23	1,269,482	26
	資本公積	346,263	6	325,559	6	318,462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42,664	9	480,792	9	429,877	9
	未分配盈餘	2,147,925	37	1,791,411	32	1,478,933	30
	保留盈餘總計	<u>2,690,589</u>	<u>46</u>	<u>2,272,203</u>	<u>41</u>	<u>1,908,810</u>	<u>39</u>
	其他權益	265,661	4	330,734	6	200,350	4
	權益總計	<u>4,585,640</u>	<u>78</u>	<u>4,200,727</u>	<u>76</u>	<u>3,697,104</u>	<u>76</u>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857,659</u>	<u>100</u>	<u>\$5,525,822</u>	<u>100</u>	<u>\$4,833,3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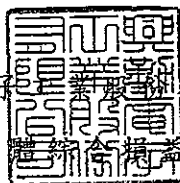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4110	\$3,104,887	101	\$2,936,414	101
4170	<u>30,689</u>	<u>1</u>	<u>24,013</u>	<u>1</u>
4000	3,074,198	100	2,912,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十、十九及二四)			
	<u>2,396,882</u>	<u>78</u>	<u>2,275,625</u>	<u>78</u>
5900	<u>677,316</u>	<u>22</u>	<u>636,776</u>	<u>22</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及二四)			
	( 15,124)	-	( 13,680)	( 1)
5920	<u>13,680</u>	<u>-</u>	<u>9,382</u>	<u>-</u>
5950	<u>675,872</u>	<u>22</u>	<u>632,478</u>	<u>21</u>
	營業費用 (附註三及十九)			
6100	111,558	4	93,342	3
6200	123,331	4	97,468	3
6300	<u>49,684</u>	<u>1</u>	<u>49,318</u>	<u>2</u>
6000	<u>284,573</u>	<u>9</u>	<u>240,128</u>	<u>8</u>
6900	<u>391,299</u>	<u>13</u>	<u>392,35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三、十四及十九)			
7010	8,636	-	8,954	-
7020	57,597	2	49,519	2
7050	( 4,062)	-	( 4,61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 444,065	14	\$ 315,460	11
7000	合 計	<u>506,236</u>	<u>16</u>	<u>369,318</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897,535	29	761,668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及二十)	<u>209,392</u>	<u>7</u>	<u>142,869</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8,143</u>	<u>22</u>	<u>618,799</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三、四、十七、十八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21)	-	( 1,324)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648)	-	( 41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1	-	2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760	2	160,501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38	-	2,59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28,508)	( 4)	( 4,9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3,337</u>	<u>-</u>	<u>( 27,751)</u>	<u>( 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67,481)</u>	<u>( 2)</u>	<u>128,874</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0,662</u>	<u>20</u>	<u>\$ 747,673</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u>\$ 5.40</u>		<u>\$ 4.87</u>	
9810	稀 釋	<u>\$ 5.35</u>		<u>\$ 4.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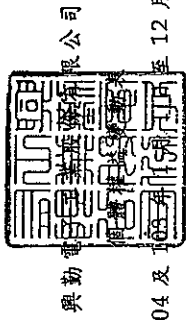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其他			計	合	目
							營運	換	權			
A1	\$1,269,482	\$ 318,462	\$ 429,877	\$1,484,477	\$1,914,35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8,718	\$ 200,350	\$3,702,648	實收資本	
A3				(5,544)	(5,5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68		(5,544)		
A5	1,269,482	318,462	429,877	1,478,933	1,908,810			208,718	200,350	3,697,104		
B1				50,915								
B5												
C17												
D1												
D3												
D5												
I1	2,749	7,147		617,289	617,289			127,814	130,384	747,673		
Z1	1,272,231	325,559	480,792	1,791,411	2,272,203			336,532	330,734	4,200,727		
B1												
B5												
D1												
D3												
D5												
I1	8,896	22,704		685,735	685,735			(65,115)	(65,073)	67,481		
Z1	1,281,127	348,263	542,664	2,147,925	2,690,589			271,417	265,661	4,585,6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興勤電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7,535	\$ 761,66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179	38,454
A20200	攤銷費用	802	802
A20300	提列呆帳損失	441	6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 587)	( 913)
A20900	財務成本	4,062	4,6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 444,065)	( 315,460)
A21200	利息收入	( 5,834)	( 4,9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8	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505)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5,952	24,34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124	13,68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3,680)	( 9,3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555)	3,298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9
A29900	其他項目	( 1,039)	( 1,460)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1,846	( 30,152)
A31130	應收票據	604	1,084
A31150	應收帳款	( 37,605)	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32	4,2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071	12,839
A31200	存 貨	( 68,719)	( 16,2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742)	3,124
A32130	應付票據	( 49)	96
A32150	應付帳款	3,804	( 13,4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545	2,8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A32180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 15,640	\$ 13,0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84	1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62)	( 4,3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3,387	488,6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64	4,9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73)	( 2,8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1,787)	( 81,1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4,791</u>	<u>409,6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50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6,746)	( 151,1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654)	( 31,4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1</u>	<u>6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4,894)</u>	<u>( 182,5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贖回轉換公司債	-	( 72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7,464	1,299,88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30,965)	( 1,122,59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9,293	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00)	( 9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67,349)	( 253,8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91,557)</u>	<u>( 157,33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 211,660)	69,7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0,837</u>	<u>481,0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9,177</u>	<u>\$ 550,8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68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電子零件、熱敏電阻器、壓敏電阻器及各種電線之製造、加工、銷售及國際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

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重 編 前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帳 面 金 額
<u>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84,984	(\$ 1,370)	\$3,283,61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94	(\$ 79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193	\$ 1,148	\$ 18,341
資 產	\$5,526,838	(\$ 1,016)	\$5,525,8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5,960	\$ 5,960
負 債	\$1,319,135	\$ 5,960	\$1,325,095
保留盈餘	\$2,279,179	(\$ 6,976)	\$2,272,203
權 益	\$4,207,703	(\$ 6,976)	\$4,200,727
<u>103 年 1 月 1 日</u>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65,599	(\$ 983)	\$2,664,6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302	\$ 934	\$ 15,236
資 產	\$4,833,420	(\$ 49)	\$4,833,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37	\$ 5,495	\$ 9,032
負 債	\$1,130,772	\$ 5,495	\$1,136,267
保留盈餘	\$1,914,354	(\$ 5,544)	\$1,908,810
權 益	\$3,702,648	(\$ 5,544)	\$3,697,104
<u>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營業成本	(\$2,275,657)	\$ 32	(\$2,275,625)
營業費用	(\$ 240,160)	\$ 32	(\$ 240,12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315,435	\$ 25	\$ 315,460
所得稅費用	(\$ 142,858)	(\$ 11)	(\$ 142,869)
本年度淨利	\$ 618,721	\$ 78	\$ 618,79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1,324)	(\$ 1,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411)	(\$ 411)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225	\$ 225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30,384	(\$ 1,510)	\$ 128,87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9,105	(\$ 1,432)	\$ 747,673

對於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流量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並不重大。

5.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本公司業已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暨個體綜合損益項目金額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

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9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

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於耐用年限內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內部投入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倘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

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本公司贖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

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所得稅

本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另有關以前年度所得稅違反稅法規定之可能罰鍰損失，本公司係依最佳估計方式估列之。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92	\$ 322
銀行支票存款	133	14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234,547	\$219,51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04,205	270,883
附買回票券	-	59,974
	<u>\$339,177</u>	<u>\$550,837</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80~5.70	0.87~4.05
附買回票券(%)	-	0.6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僅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結構式組合商品		\$31,993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十四)		6
		<u>\$31,999</u>

103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簽訂1年期之結構式組合商品合約。該結構式組合商品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u>		
<u>國內投資</u>		
開放型基金	\$ -	\$10,010
<u>非</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24,245</u>	<u>\$24,157</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除應收關係人款項詳附註二四外，餘應收非關係人款項說明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4,441</u>	<u>\$ 5,045</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863,265	\$825,660
減：備抵呆帳	<u>13,953</u>	<u>13,512</u>
	<u>\$849,312</u>	<u>\$812,148</u>
其他應收款		
應收收益	\$ 158	\$ 128
應收退稅款	396	293
其 他	<u>-</u>	<u>33</u>
	<u>\$ 554</u>	<u>\$ 454</u>

####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並按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本公司評估結果皆屬最佳信用評等。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未逾期	\$757,756	\$722,391
60 天以下	91,456	89,178
61 至 90 天	100	579
91 天以上	<u>13,953</u>	<u>13,512</u>
合 計	<u>\$863,265</u>	<u>\$825,6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60 天以下	\$ 91,456	\$ 89,178
61 至 90 天	<u>100</u>	<u>579</u>
合 計	<u>\$ 91,556</u>	<u>\$ 89,7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依組合評估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13,512	\$ 12,836
加：當年度提列呆帳	<u>441</u>	<u>676</u>
年底餘額	<u>\$ 13,953</u>	<u>\$ 13,512</u>

#### 十、存 貨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商 品	\$ 21,908	\$ 22,649
製 成 品	246,425	190,138
在 製 品	93,715	91,361
原 料	23,692	31,042
物 料	3,007	1,767
在途存貨	<u>-</u>	<u>9,023</u>
	<u>\$388,747</u>	<u>\$345,980</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96,882 千元及 2,275,625 千元，其中包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存貨報廢損失	\$ 17,356	\$ 15,11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596	9,23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387	2,95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424)	( 1,360)
其 他	<u>7</u>	<u>( 1)</u>
	<u>\$27,922</u>	<u>\$25,936</u>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非 上 市 ( 櫃 ) 公 司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興勤常州公司)	\$1,332,998	\$1,200,182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Greenish Co., Ltd. (Greenish)	\$1,316,976	\$1,175,271
Thinking Holding (Cayman) Co., Ltd. (興勤控股公司)	944,269	721,407
Welljet Hong Kong Ltd. (Welljet)	2,272	2,191
Saint East Co., Ltd. (Saint East)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耀公 司)	7,050	19,040
	<u>161,320</u>	<u>165,523</u>
	<u>\$3,764,885</u>	<u>\$3,283,61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興 勤常州公司)	47%	47%
Greenish Co., Ltd. (Greenish)	100%	100%
Thinking Holding (Cayman) Co., Ltd. (興勤控股公司)	100%	100%
Welljet Hong Kong Ltd. (Welljet)	0.1%	0.1%
Saint East Co., Ltd. (Saint East)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耀公 司)	100%	100%
	52%	52%

本公司委託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 Greenish 轉投資興勤常州公司之資本 210,733 千元，嗣再經由 Greenish 間接投資興勤常州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透過 Greenish 採委託投資及間接投資方式共投資興勤常州公司計 452,725 千元，持有 100% 權益。

本公司與 Greenish 共同投資設立於貝里斯之 Welljet，共同持有 100% 股權。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 Welljet 除設立之相關費用外，尚未匯出投資款。

98 年 9 月本公司經核准設立英屬開曼群島之興勤控股公司，其轉投資成立興勤國際有限公司(興勤國際公司)、興勤(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興勤香港公司)、景富(薩摩亞)有限公司(景富公司)及

興勤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興勤薩摩亞公司），並經前述各公司分別轉投資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興勤宜昌公司）、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江西興勤公司）、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為勤興景公司）及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廣東興勤公司）。本公司對興勤控股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匯出投資金額為 116,746 千元（美元 3,700 千元）及 151,188 千元（美元 5,020 千元）。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 年度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020	\$ 122,679	\$ 321,540	\$ 7,266	\$ 22,121	\$ 1,514	\$ 69,253	\$ 686,393
增添	-	125	19,046	-	522	-	7,983	27,676
處分	-	-	(231)	-	-	-	-	(23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020	\$ 122,804	\$ 340,355	\$ 7,266	\$ 22,643	\$ 1,514	\$ 77,236	\$ 713,838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2,539	\$ 237,596	\$ 5,738	\$ 15,822	\$ 1,273	\$ 46,967	\$ 359,935
處分	-	-	(222)	-	-	-	-	(222)
折舊費用	-	4,896	25,675	528	2,186	23	5,871	39,17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7,435	\$ 263,049	\$ 6,266	\$ 18,008	\$ 1,296	\$ 52,838	\$ 398,892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42,020	\$ 65,369	\$ 77,306	\$ 1,000	\$ 4,635	\$ 218	\$ 24,398	\$ 314,946

### 103 年度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020	\$ 122,526	\$ 297,039	\$ 7,736	\$ 21,078	\$ 1,514	\$ 66,045	\$ 657,958
增添	-	153	26,525	-	1,043	-	4,610	32,331
處分	-	-	(2,024)	(470)	-	-	(1,402)	(3,89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020	\$ 122,679	\$ 321,540	\$ 7,266	\$ 22,121	\$ 1,514	\$ 69,253	\$ 686,393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7,644	\$ 214,566	\$ 5,582	\$ 13,524	\$ 1,135	\$ 42,795	\$ 325,246
處分	-	-	(2,004)	(439)	-	-	(1,322)	(3,765)
折舊費用	-	4,895	25,034	595	2,298	138	5,494	38,45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2,539	\$ 237,596	\$ 5,738	\$ 15,822	\$ 1,273	\$ 46,967	\$ 359,935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42,020	\$ 70,140	\$ 83,944	\$ 1,528	\$ 6,299	\$ 241	\$ 22,286	\$ 326,458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4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5 至 19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至10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 十三、借    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年利率104年及103年12月		
31日分別為0.94%~		
1.33%及0.75%~1.21%	<u>\$145,620</u>	<u>\$374,416</u>

### 十四、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公司債發行總額	\$200,000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040
買回公司債	157,800	157,8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42,200</u>	<u>10,299</u>
	<u>\$ -</u>	<u>\$ 30,861</u>
2. 賣回權及贖回權原		
始認列金額	\$ 18,262	\$ 18,262
減：買回公司債	14,544	14,544
加：評價調整	( 3,718)	( 3,7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餘額(附註七)	<u>\$ -</u>	( <u>\$ 6</u> )
(二) 權益組成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	\$ 6,100	\$ 6,100
減：買回公司債	4,797	4,79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1,303</u>	<u>330</u>
	<u>\$ -</u>	<u>\$ 973</u>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發行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詳附表六。

103 年度計有面額 700 千元之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按票券金額之 103.64% 行使賣回權賣回價款 725 千元並依賣回比例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4 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5 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5 千元及贖回債券損失 19 千元，列入營業外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第 3 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4 及 103 年度計有面額 31,901 千元及 10,299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890 千股及 275 千股，本公司已依轉換比例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 299 千元及 401 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973 千元及 330 千元，並依其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轉列資本公積 23,677 千元及 7,623 千元。

(三)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之評價調整之變動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6)	\$ 1,497
評價損失(利益)	<u>6</u>	( <u>1,503</u> )
年底餘額	<u>\$ -</u>	( <u>\$ 6</u> )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本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2,002	\$ 54,859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23,170	23,000
應付稅務罰鍰(附註二十)	17,000	-
應付董監酬勞	9,830	9,800
應付設備款	7,426	7,822
其他	<u>21,333</u>	<u>21,256</u>
	<u>\$140,761</u>	<u>\$116,737</u>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435	\$ 74,1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70,234</u> )	( <u>67,816</u> )
提撥短絀	4,201	6,357
列入其他應付款	( <u>382</u> )	( <u>397</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19</u>	<u>\$ 5,9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u>	<u>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u>	<u>福 利 負 債</u>
103 年 1 月 1 日 ( 含其他應付款 )	<u>\$ 72,732</u>	( <u>\$ 63,293</u> )	<u>\$ 9,43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5	-	405
利息費用 ( 收入 )	<u>1,273</u>	( <u>1,151</u> )	<u>122</u>
認列於損益	<u>1,678</u>	( <u>1,151</u> )	<u>527</u>

( 接次頁 )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34)	(\$ 33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 839)	-	( 83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497</u>	<u>-</u>	<u>2,4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58</u>	<u>( 334)</u>	<u>1,324</u>
雇主提撥	<u>-</u>	<u>( 4,933)</u>	<u>( 4,933)</u>
福利支付	<u>( 1,895)</u>	<u>1,895</u>	<u>-</u>
103年12月31日(含其他應 付款397千元)	<u>\$74,173</u>	<u>(\$67,816)</u>	<u>\$ 6,357</u>
104年1月1日	<u>\$74,173</u>	<u>(\$67,816)</u>	<u>\$ 6,35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9	-	379
利息費用(收入)	<u>1,361</u>	<u>( 1,288)</u>	<u>73</u>
認列於損益	<u>1,740</u>	<u>( 1,288)</u>	<u>4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508)	( 50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921	-	1,92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08</u>	<u>-</u>	<u>7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29</u>	<u>( 508)</u>	<u>2,121</u>
雇主提撥	<u>-</u>	<u>( 4,729)</u>	<u>( 4,729)</u>
福利支付	<u>( 4,107)</u>	<u>4,107</u>	<u>-</u>
104年12月31日(含其他應 付款382千元)	<u>\$74,435</u>	<u>(\$70,234)</u>	<u>\$ 4,20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0	1.8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死亡率（%）	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殘廢率（%）	死亡率×10%	死亡率×10%
離職率（%）	1.70~45.00	1.70~4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1,920</u> )	( <u>\$ 2,040</u> )
減少 0.25%	<u>\$ 2,002</u>	<u>\$ 2,12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u>\$ 8,374</u>	<u>\$ 8,990</u>
減少 1.00%	( <u>\$ 7,302</u> )	( <u>\$ 7,758</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656</u>	<u>\$ 4,89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年)	14	15

##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1,400,000</u>	<u>\$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28,113</u>	<u>127,223</u>
已發行股本	<u>\$1,281,127</u>	<u>\$1,272,2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u>		
公司債轉換溢價	\$265,446	\$242,443
股票發行溢價	59,168	59,168
庫藏股票交易	<u>23,649</u>	<u>22,975</u>
	348,263	324,58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u>	<u>973</u>
	<u>\$348,263</u>	<u>\$325,55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分派：

1.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本公司發放股利，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以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872	\$ 50,915		
股東現金紅利	<u>267,349</u>	<u>253,896</u>	\$ 2.10	\$ 2.00
	<u>\$329,221</u>	<u>\$304,811</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814	
現金股利	<u>320,282</u>	\$ 2.5
	<u>\$389,096</u>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u>\$336,532</u>	<u>\$208,718</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760	160,5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 8,459)	( 28,59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128,212)	( 4,93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相關所得稅	<u>21,796</u>	<u>839</u>
年底餘額	<u>\$271,417</u>	<u>\$336,532</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u>(\$ 5,798)</u>	<u>(\$ 8,36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843	\$ 2,5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505)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96)	( 20)
年底餘額	<u>(\$ 5,756)</u>	<u>(\$ 5,798)</u>

### 十九、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5,834	\$ 4,990
其他	<u>2,802</u>	<u>3,964</u>
	<u>\$ 8,636</u>	<u>\$ 8,954</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 587	\$ 913
公司債贖回損失	-	( 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505	-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54,866	47,904
其他	<u>639</u>	<u>721</u>
	<u>\$ 57,597</u>	<u>\$ 49,519</u>

####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321	\$ 3,41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741</u>	<u>1,198</u>
	<u>\$ 4,062</u>	<u>\$ 4,61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179	\$ 38,454
其他資產	<u>802</u>	<u>802</u>
合 計	<u>\$ 39,981</u>	<u>\$ 39,2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207	\$ 29,697
營業費用	<u>10,972</u>	<u>8,757</u>
	<u>\$ 39,179</u>	<u>\$ 38,4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802</u>	<u>802</u>
	<u>\$ 802</u>	<u>\$ 80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906	\$ 7,52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452</u>	<u>527</u>
	<u>8,358</u>	<u>8,056</u>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205,197	198,974
其 他	<u>30,254</u>	<u>27,122</u>
	<u>235,451</u>	<u>226,096</u>
	<u>\$ 243,809</u>	<u>\$ 234,1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242	\$ 97,282
營業費用	<u>145,567</u>	<u>136,870</u>
	<u>\$ 243,809</u>	<u>\$ 234,152</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7 人及 303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4%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23,000 千元及董監酬勞 9,800 千



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3,170 千元及董監酬勞 9,830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 及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1,000</u>	<u>\$ 8,900</u>	<u>\$ 20,000</u>	<u>\$ 8,500</u>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3,000</u>	<u>\$ 9,800</u>	<u>\$ 20,000</u>	<u>\$ 8,500</u>

103 年度之差異係估計變動，業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及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22,442	\$124,60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67,576)	( 76,705)
淨利益	<u>\$ 54,866</u>	<u>\$ 47,904</u>

## 二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9,830	\$ 70,3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950	20,4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6,647</u>	<u>1,811</u>
	135,427	92,61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73,965</u>	<u>50,2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09,392</u>	<u>\$142,86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97,535</u>	<u>\$761,6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52,581	\$129,4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益)	605	( 3,129)
稅務罰鍰	2,890	-
其他	( 44)	(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28,950	20,434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4,812)	( 5,0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6,647	1,81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u>2,575</u>	<u>( 7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09,392</u>	<u>\$142,86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上述 104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之調整，主要係本公司估列因附註二九搜索事件所產生之稅局複查 96 至 101 年度之應納稅款 26,000 千元；此外，104 年度並已估列可能之罰鍰損失 17,000 千元（列入管理費用）。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尚與稅局協談中。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59	\$ 28,5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61)	( 22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1,796)	( 839)
	<u>(\$13,698)</u>	<u>\$27,52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所得稅	<u>\$96,554</u>	<u>\$52,91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818	\$ 1,461	\$ -	\$ 8,279
未實現銷貨毛利	4,759	281	-	5,0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48	( 795)	361	714
其 他	5,616	( 1,363)	-	4,253
	<u>\$ 18,341</u>	<u>(\$ 416)</u>	<u>\$ 361</u>	<u>\$ 18,2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263,198	\$ 76,095	\$ -	\$339,29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42,691	\$ -	(\$ 21,796)	\$ 20,8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237	-	8,459	34,696
其他	4,871	( 2,546)	-	2,325
	<u>\$336,997</u>	<u>\$ 73,549</u>	<u>(\$ 13,337)</u>	<u>\$397,209</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249	\$ 1,569	\$ -	\$ 6,818
未實現銷貨毛利	3,845	914	-	4,7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04	( 681)	225	1,148
其他	4,538	1,078	-	5,616
	<u>\$ 15,236</u>	<u>\$ 2,880</u>	<u>\$ 225</u>	<u>\$ 18,3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212,703	\$ 50,495	\$ -	\$263,19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530	-	( 839)	42,69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353)	-	28,590	26,237
其他	2,235	2,636	-	4,871
	<u>\$256,115</u>	<u>\$ 53,131</u>	<u>\$ 27,751</u>	<u>\$336,99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4,347	\$ 51,323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103,578</u>	<u>1,740,088</u>
	<u>\$2,147,925</u>	<u>\$1,791,41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4,105</u>	<u>\$ 249,40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10</u>	<u>17.3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除 101 年度尚未經稅捐稽機關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資訊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688,143</u>	<u>\$618,79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615	996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u>5</u>	<u>(1,25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688,763</u>	<u>\$618,544</u>

股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7,440</u>	<u>127,00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52	1,041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689</u>	<u>7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8,781</u>	<u>128,765</u>

單位：千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

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4,245	\$ 24,245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組合商品	\$ -	\$ 31,993	\$ -	\$ 31,993
轉換公司債－賣回				
權及贖回權	-	6	-	6
	<u>\$ -</u>	<u>\$ 31,999</u>	<u>\$ -</u>	<u>\$ 31,99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010	\$ -	\$ -	\$ 10,010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4,157	24,157
	<u>\$ 10,010</u>	<u>\$ -</u>	<u>\$ 24,157</u>	<u>\$ 34,167</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4,1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8</u>
年底餘額	<u>\$ 24,245</u>

10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2,6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85</u>
年底餘額	<u>\$ 24,157</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有價證券，其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31,9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24,245	34,167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277,955	1,472,291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71,456	927,62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未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舉借非功能性貨幣短期借款管理風險以減輕匯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人民幣貨幣之影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損 益	<u>(\$5,089)</u>	<u>(\$3,157)</u>	<u>\$ 267</u>	<u>\$ 188</u>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目前係以短期借款為主，其利率係以新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因借款期限最長為 12 個月，是以利率敏感度低，另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遠大於借款，可隨時償還銀行借款，所以利率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234,547	\$251,507
金融負債	80,620	374,416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1%，將使 104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1,539 千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已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基金市場，每月業依基金淨資產價值評價。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由於本公司流動資產遠大於流動負債，因此無流動性風險。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		
子公司	\$220,061	\$199,461
實質關係人	<u>11,490</u>	<u>13,514</u>
	<u>\$231,551</u>	<u>\$212,975</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銷貨予子公司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餘額分別為 15,124 千元及 13,680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進貨		
子公司	\$1,243,739	\$1,129,380
實質關係人	<u>537,428</u>	<u>433,432</u>
	<u>\$1,781,167</u>	<u>\$1,562,81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由於未向其他廠商購入同類貨物，因此無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委託加工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委託實質關係人加工之費用分別為 369,341 千元（100%）及 390,000 千元（100%）。加工價格及付款條件因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交易，致無法比較，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30 天。

2. 代購交易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代購零配件出售予子公司分別產生利益 14 千元及 231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財產交易及代購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為 1,870 千元及 2,910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按 5 至 10 年轉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其他收入。

(三) 年底餘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72,454	\$ 80,807
實質關係人	<u>3,052</u>	<u>2,731</u>
	<u>\$ 75,506</u>	<u>\$ 83,53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8,257	\$ 17,522
實質關係人	<u>1,051</u>	<u>2,987</u>
	<u>\$ 9,308</u>	<u>\$ 20,509</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242,555	\$226,782
實質關係人	<u>160,968</u>	<u>92,196</u>
	<u>\$403,523</u>	<u>\$318,97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37,357</u>	<u>\$ 46,195</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542	\$ 53,440
退職後福利	1,203	1,348
	<u>\$ 50,745</u>	<u>\$ 54,7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總價金	\$ 53,280	\$ 3,927
尚未支付價金	1,213	570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25,591	32.81 (美元：新台幣)	\$ 839,639
歐 元	2,038	35.78 (歐元：新台幣)	72,916
人 民 幣	32,894	5.0452 (人民幣：新台幣)	165,957
港 幣	12,866	4.2160 (港幣：新台幣)	<u>54,243</u>
			<u>\$ 1,132,755</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0,080	32.81 (美元：新台幣)	\$ 330,713
歐 元	1	35.78 (歐元：新台幣)	27
人 民 幣	38,194	5.0452 (人民幣：新台幣)	192,698
港 幣	2	4.2160 (港幣：新台幣)	<u>9</u>
			<u>\$ 523,44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26,429	31.65 (美元：新台幣)	\$ 836,493
歐 元	1,030	38.4 (歐元：新台幣)	39,547
人 民 幣	36,726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189,961
港 幣	11,857	4.061 (港幣：新台幣)	<u>48,151</u>
			<u>\$ 1,114,15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	16,454	31.65	(美元：新台幣)	\$	520,761		
歐 元		684	38.4	(歐元：新台幣)		26,282		
人 民 幣		40,364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208,777		
日 幣		7,907	0.2629	(日幣：新台幣)		<u>2,079</u>		
						<u>\$ 757,899</u>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104 年度								
美 元		32.81	(美元：新台幣)					(\$13,084)
歐 元		35.78	(歐元：新台幣)					( 1,658)
人 民 幣		5.0452	(人民幣：新台幣)					2,386
港 幣		4.2160	(港元：新台幣)					<u>564</u>
								<u>(\$11,792)</u>
103 年度								
美 元		31.65	(美元：新台幣)					\$12,952
歐 元		38.4	(歐元：新台幣)					1,274
人 民 幣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 695)
港 幣		4.061	(港元：新台幣)					<u>( 489)</u>
								<u>\$13,042</u>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 Welljet 及 Saint East 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二。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金額詳附註二四。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Welljet 代收本公司應收帳款，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8,257 千元未收回。

##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 二九、其 他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配合檢調單位之搜索案說明如下，且目前本公司及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與財務一切正常，無重大影響。

- (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4 月起訴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本公司及部分員工，其中除本公司及大部分員工已經裁定為緩起訴處分及分別支付 50 萬元及 5 萬元予國庫外，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洗錢防制法提起公訴。本案件嗣於 104 年 11 月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於判決確定翌日起六個月內支付國庫 250 萬元。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本公司尚在與律師研擬後續處理中。
- (二)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於 104 年 9 月 3 日依前述(一)起訴案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提起民事解任訴訟，嗣於 105 年 1 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駁回其訴，截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投保中心已提起上訴，目前尚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 (三) 本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與隋台中等人簽訂民事和解協議書。本情事為本公司對隋台中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之和解協議，以前述(一)起訴書所認定本公司損害金額 114,267 千元為依據進行和解，其返還時點以刑事判決發還範圍及對象確定後為主。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年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華格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1,099	\$ 24,245	11	\$ 24,245	註
興勤常州公司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農業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52,309	-	\$252,309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中國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924	-	\$100,924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浦發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0,462	-	\$ 50,462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建設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924	-	\$100,924	
興勤宜昌公司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8,283	-	\$ 58,283	
江西興勤公司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5,378	-	\$ 25,378	

註：係以華格科技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填列。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aint East (由興勤常州公司、興勤宜昌公司及江西興勤公司出貨)	子公司	進貨	\$1,243,739	62	當月結 90 天	\$ -	-	\$ 242,555	54	
本公司	興勤常州公司及興勤宜昌公司 (經 Welljet)	子公司	銷貨	( 220,061)	( 7)	當月結 90 天	-	-	( 81,189)	( 9)	
本公司	Fondon	實質關係人	加工費	369,341	18	當月結 30 天	-	-	36,780	8	
本公司	Fondon	實質關係人	進貨	537,428	27	當月結 90 天	-	-	160,454	36	
興勤常州公司	興勤宜昌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70,211	13	當月結 90 天	-	-	47,318	19	
興勤常州公司	江西興勤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141,282)	( 6)	當月結 90 天	-	-	( 57,731)	( 8)	
為勤興景公司	東莞為勤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加工費	132,044	20	當月結 30 天	-	-	105,246	20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Saint East (由興勤常州公司、興勤宜昌公司及江西興勤公司出貨)	本公司	母公司	\$ 242,555 (註)	- (註)	\$ -	-	\$184,473	\$ -

註：係代收代付性質，是以無週轉率以資比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元耀公司	宜蘭縣	二極體加工、買賣、製造	\$ 274,013	\$ 274,013	21,085,459	52	\$ 161,320	(\$ 6,806)	(\$ 3,555)	\$ -	\$ -	
	Greenish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242,300	242,300	7,374,997	100	1,316,976	177,018	175,155	-	-	
				(US\$ 7,375 千元)	(US\$ 7,375 千元)								
子公司	Welljet	貝里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	-	0.1	2,272	1	1	-	-	註 1 及註 2
	Saint East	汶萊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43,190	43,190	1,350,000	100	7,050	( 12,377)	( 12,377)	-	-	
				(US\$ 1,350 千元)	(US\$ 1,350 千元)								
	興勤控股公司	Cayman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683,978	567,856	21,815,000	100	944,269	135,386	127,001 (註 3)	-	-	註 4
				(US\$21,815 千元)	(US\$18,115 千元)								
子公司	Greenish	貝里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	-	99.9	-	-	-	-	-	註 1 及註 2
	興勤控股公司	興勤國際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95,017	195,017	6,025,000	100	413,472	58,463	58,463	-	-	
				(US\$ 6,025 千元)	(US\$ 6,025 千元)								
		興勤香港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311,109	311,109	10,020,000	100	349,828	56,350	56,350	-	-
				(US\$10,020 千元)	(US\$10,020 千元)								
	景富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53,572	60,312	5,005,000	100	174,117	22,570	22,570	-	-	
				(US\$ 5,005 千元)	(US\$ 2,005 千元)								
	興勤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22,008	152	705,000	100	19,915	( 1,847)	( 1,847)	-	-	
				(US\$ 705 千元)	(US\$ 5 千元)								

註 1：由本公司及 Greenish 共同投資持有 100% 股權。

註 2：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除設立之相關費用外，尚未匯出款項至被投資公司。

註 3：係減除興勤宜昌公司與興勤常州公司、江西興勤公司及為勤興景公司之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 8,385 千元。

註 4：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註 5：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被投資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6)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6)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匯出	匯回							
興勤常州公司	熱敏及壓敏電阻製造、買賣	US\$ 21,260 千元 (註10)	註1	\$ 219,643	\$ -	\$ -	\$ 219,643	\$ 336,537	100	\$ 332,995	\$ 2,649,974	\$ 233,082 (US\$ 7,417 千元)	註9
興勤宜昌公司	熱敏及壓敏電阻製造、買賣	US\$ 6,000 千元	註2	194,170	-	-	194,170	58,499	100	58,499	413,007	-	-
江西興勤公司	熱敏及壓敏電阻製造、買賣	US\$ 10,000 千元	註3	310,330	-	-	310,330	56,383	100	56,383	349,361	-	-
為勤興景公司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批發業務	US\$ 5,000 千元	註4	60,287	93,260 (US\$ 3,000 千元)	-	153,547	22,593	100	22,593	174,000	-	-
廣東興勤公司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等製造及買賣	US\$ 700 千元	註5	-	21,862 (US\$ 700 千元)	-	21,862	( 1,823 )	100	( 1,823 )	19,798	-	-

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99,552 (US\$28,918 千元)	\$1,295,273 (US\$39,478 千元) (註7)	\$2,751,384 (註8)

註 1：委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Greenish 投資大陸公司並自 92 年度起經由 Greenish 增加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興勤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興勤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景富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5：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興勤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6：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7：係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公司，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2.81 換算。

註 8：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4,585,640 \times 60\% = \$2,751,384。$$

註 9：本公司認列興勤常州公司之投資損益 157,840 千元及 Greenish 認列興勤常州公司之投資損益 175,155 千元，共計 332,995 千元，與興勤常州公司損益 336,537 千元差異 3,542 千元，係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3,542 千元。

註 10：含盈餘轉增資美元 7,260 千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第 3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200,000
發行期間	100 年 1 月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0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2.488% (0%)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li> <li>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li> <li>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債券賣回基準日（102 年 1 月 21 日及 103 年 1 月 21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本公司。</li> </ol>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46.6 元，惟依轉換辦法規定，因 103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 35.3 元。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120,521
					84
	外幣存款				
					114,026
					4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9,900
					84,305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292</u>
					<u>\$339,177</u>

註：美元、港幣、日幣、歐元及人民幣之換算匯率分別為

USD1=NTD32.81、HKD1=NTD4.2160、JPY1=NTD0.2713、

EUR1=NTD35.78 及 RMB1=NTD5.0452。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建創公司	銷 貨 款	\$ 537
兆赫公司	銷 貨 款	487
得意公司	銷 貨 款	468
華浩公司	銷 貨 款	345
穩惠公司	銷 貨 款	292
萬國公司	銷 貨 款	225
其他（註）	銷 貨 款	<u>2,087</u>
		<u>\$ 4,44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逾 期 一 年 以 上 之 帳 款	備 註
<u>關 係 人</u>			
興勤常州公司（經 Welljet）	\$ 49,896	\$ -	銷 貨 款
興勤宜昌公司（經 Welljet）	22,558	-	銷 貨 款
Fondon	<u>3,052</u>	-	銷 貨 款
	<u>75,506</u>		
<u>非 關 係 人</u>			
甲 公 司	142,412	-	銷 貨 款
乙 公 司	56,769	-	銷 貨 款
其 他（註）	<u>664,084</u>	<u>13,879</u>	銷 貨 款
	863,265	<u>\$ 13,879</u>	
減：備抵呆帳	<u>13,953</u>		
	<u>849,312</u>		
	<u>\$924,81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Welljet	\$ 8,129	應收代收貨款
Fondon	1,051	應收代收貨款
興勤宜昌	<u>128</u>	代購品交易
	<u>9,308</u>	
非關係人		
其他（註）	<u>554</u>	
	<u>\$ 9,86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 註 )
商 品	\$ 21,908	\$ 24,870
製 成 品	246,425	311,801
在 製 品	93,715	162,947
原 料	23,692	28,285
物 料	<u>3,007</u>	<u>3,026</u>
	<u>\$388,747</u>	<u>\$530,929</u>

註：存貨市價詳附註四會計政策。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進項稅額		\$ 2,770	
其他預付費用		2,485	
預付貨款		1,491	
用品盤存		1,232	
代付款		497	
暫付款		<u>191</u>	
		<u>\$ 8,666</u>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單價為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 股數	餘額 金額	本年 股數	年度 金額	增加 金額	本年 股數	年度 金額	減少 金額	年底 股數	餘額 金額	市價或 單價(元)	股權淨 值總金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非上市櫃公司														
元耀公司	21,085,459	\$ 165,523	-	\$ -		-	\$ 4,203	(註 1)	21,085,459	52	\$ 161,320	\$ 7.90	\$ 166,495	無
Greenish	7,374,997	1,175,271	-	141,705	(註 2)	-	-		7,374,997	100	1,316,976	182.22	1,343,883	無
Welljet	-	2,191	-	81	(註 3)	-	-		-	0.1	2,272	-	2,271	無
興勤常州公司	-	1,200,182	-	132,816	(註 5)	-	-		-	47	1,332,998	-	1,276,541	無
Saint East	1,350,000	19,040	-	-		-	11,990	(註 6)	1,350,000	100	7,050	5.20	7,050	無
興勤控股公司	18,115,000	721,407	3,700,000	222,862	(註 7)	-	-		21,815,000	100	944,269	43.90	957,759	無
		<u>\$ 3,283,614</u>		<u>\$ 497,464</u>			<u>\$ 16,193</u>				<u>\$ 3,764,885</u>		<u>\$ 3,753,999</u>	

註 1：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55 千元及認列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減少 648 千元。

註 2：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5,155 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34,042 千元及聯屬公司間年初已實現利益 7,610 千元及年底未實現利益 7,018 千元。

註 3：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 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80 千元。

註 4：除設立之相關費用外，尚未匯出投資款。

註 5：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57,840 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25,558 千元及聯屬公司間年初已實現利益 6,856 千元及年底未實現利益 6,322 千元。

註 6：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2,377 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387 千元。

註 7：係採權益法認列取得成本增加 116,746 千元、投資利益 127,001 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19,319 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 36 千元及聯屬公司間年初已實現利益 2,124 千元及年底未實現利益 3,654 千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股 數	面 額 ( 元 )	取 得 成 本	總 額	公 平 價 值 ( 註 )	
					單 價 ( 元 )	總 額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1,099	\$ 10	<u>\$ 30,000</u>	\$ 30,000	\$ 11.65	<u>\$ 24,245</u>
金融商品評價調整				( <u>5,755</u> )		
				<u>\$ 24,245</u>		

註：市價基礎請詳附註四說明。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u>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u>	<u>借 款 期 限</u>	<u>年 利 率 ( % )</u>	<u>餘 額</u>
信用借款			
中信銀行	104.09.18~105.03.16	1.06	\$ 65,620
台北富邦銀行	104.12.25~105.03.24	0.94	5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4.11.04~105.11.04	1.33	15,000
台灣銀行	104.11.05~105.05.03	1.33	<u>15,000</u>
			<u>\$145,620</u>

註：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短期借款融資額度約為 1,102,810 千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Saint East (經興勤常州公司、興勤宜昌公司及江西興勤出貨)		\$242,555	
		Fondon		<u>160,968</u>	
				<u>403,523</u>	
非關係人					
		其他 (註)		<u>44,148</u>	
				<u>\$447,67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暫收款		\$ 2,254	
代扣款		<u>727</u>	
		<u>\$ 2,981</u>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 ( 千 粒 )	金 額
銷貨收入			
	被動元件	4,238,033	\$3,074,115
勞務收入			<u>83</u>
			<u>\$3,074,198</u>

##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進銷成本	
年初商品 (含在途存貨 6,960 千元)	\$ 29,609
本年度進貨	315,509
年底商品	( 21,908)
其 他	( 2,081)
進銷成本合計	<u>321,129</u>
產銷成本合計	
直接材料耗用	
年初原料 (含在途原料 2,063 千元)	33,105
本年度進料	219,015
年底原料	( 23,692)
其 他	391
	<u>228,819</u>
間接材料耗用	
年初物料	1,767
本年度進料	16,400
年底物料	( 3,007)
其 他	( 15,160)
	-
直接人工	<u>61,788</u>
製造費用	491,655
本年度製造成本	<u>782,262</u>
年初在製品	91,361
本年度購入	561,607
年底在製品	( 93,715)
其 他	( 14,135)
本年度製成品成本	1,327,380
年初製成品	190,138
本年度購入	790,066
年底製成品	( 246,425)
其 他	( 13,328)
	<u>2,047,831</u>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	8,59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38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424)
存貨報廢損失	17,356
其 他	7
	<u>27,922</u>
	<u>\$2,396,882</u>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8,681	\$ 69,983	\$ 28,142	\$ 126,806
稅務罰鍰	-	17,000	-	17,000
出口費用	25,751	-	-	25,751
勞務費	6,383	8,693	1,000	16,076
折舊及折耗	518	5,395	5,059	10,972
佣金支出	8,128	-	-	8,128
消耗品	-	-	2,986	2,986
水電瓦斯費	156	925	3,102	4,183
稅捐（註）	10,091	244	43	10,378
其 他	<u>31,850</u>	<u>21,091</u>	<u>9,352</u>	<u>62,293</u>
	<u>\$111,558</u>	<u>\$123,331</u>	<u>\$ 49,684</u>	<u>\$284,573</u>

註：推銷費用之稅捐主係外銷出口當地加徵之增值稅。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明細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391	\$ 126,806	\$ 205,197	\$ 79,386	\$ 119,588	\$ 198,974
勞健保費用	7,608	8,620	16,228	7,160	8,191	15,351
退休金費用	4,158	4,200	8,358	3,977	4,079	8,0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8,085</u>	<u>5,941</u>	<u>14,026</u>	<u>6,759</u>	<u>5,012</u>	<u>11,771</u>
	<u>\$ 98,242</u>	<u>\$ 145,567</u>	<u>\$ 243,809</u>	<u>\$ 97,282</u>	<u>\$ 136,870</u>	<u>\$ 234,152</u>
折舊費用	\$ 28,207	\$ 10,972	\$ 39,179	\$ 29,697	\$ 8,757	\$ 38,454
攤銷費用	-	802	802	-	802	802